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文藝協進會 2010 年 8 月至 12 月的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以便南區文藝協進會於 2010 年 8 月至 12 月舉行「流行音樂會」及「第 14 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

背景及建議

2. 南區文藝協進會一直致力於推動區內的青少年及兒童在藝術方面的發展，該會計劃於 2010 年 11 月舉行「流行音樂會」，及於 8 月至 12 月舉行「第 14 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該會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49,410 元，並希望獲預支 23,720 元，以支付「第 14 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的前期開支。有關的撥款申請表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一及二。

徵詢意見

3.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第 2 段，並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7 月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流行音樂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B) 註冊地址： 香港 鴨利洲西邨 利澤樓地下30號

通訊地址： 香港 香港仔海傍道3號

(如非註冊地址不同)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轉交南區文藝協進會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中文姓名	陳若瑟先生	中文姓名	陳若瑟先生
英文姓名	Chan Yuet Sut	英文姓名	Chan Yuet Sut
職位	副主席	職位	副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28731877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簽署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的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項	活動編號
1.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	1/4-28/2/2010	\$179,440.00	HAD S DC/13/45/7/1/2010
2.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暑期音樂會	2010 年 07 月 25 日	\$47,678.00	HAD S DC/13/45/7/3/2010
3.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情繫八月音樂會	2010 年 08 月 29 日	\$26,670.00	HAD S DC/13/45/7/4/201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稍後由該署寄出合辦協議書予本會）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康文署負責安排表演團體，音響、燈光及觀眾坐椅，有關費用由該署支付。本會負責宣傳及借用活動場地。
2.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盧家傑先生 [REDACTED]）	向房署申請免費借用西邨廣場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流行音樂會
(B)	性質：	歌唱表演
(C)	目的：	提供免費文娛康樂活動予區內坊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0 年 11 月 7 日（星期日）
(E)	策劃/籌備期：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7 日
(F)	申請資助額：	\$1,970.00
(G)	舉辦地點：	鴨利洲西邨廣場（近利添樓）
(H)	內容：	由康文署安排相關活動表演團體在區內演出，是次活動主要是安排歌手演出經典流行歌曲。

- (I)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可選擇多項) ☒青少年/學生 ☐非華裔人士
☐其他，請說明：_____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_____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250 人 工作人員： 受薪： 0 義工： 1 人

表演者/講者： 不適用 嘉賓： 0 其他： 0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在區內懸掛橫額及刊登南區新聞。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當日活動到場欣賞觀眾若達 250 人，表現指數則算達標。

(2) _____

(3) _____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借用活動場地	2010 年 8 月 1 日
懸掛宣傳橫額	2010 年 10 月底
刊登南區新聞報	2010 年 11 月初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數入（如適用）	數目(i)	單價(元)(ii)	總額(元)(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流行音樂會支出預算

	預算支出細目	預算支出
1	宣傳橫額 2 條 (\$280 x 2 條) <u>3 呎 X8 呎</u>	\$560.00
2	活動當日公眾責任保險	1,300.00
3	當日工作人員膳食及飲品	30.00
4	雜項 (菲林、晒相、文具、交通費等)	80.00
		\$1,97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不適用-	該活動支出較少，故只須結算後才一次過發還款項。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NIL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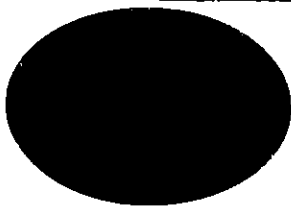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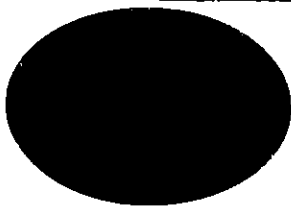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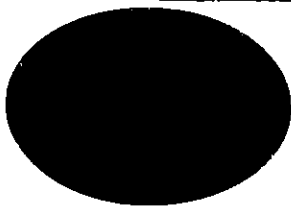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若核准款項較預期少，在內部資源有限情況下，可能無法如期舉行是次活動。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為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作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table><tr><td>正式印章</td></tr><tr><td></td></tr></table>	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陳若瑟			
職位：	副主席			
日期：	2010 年 7 月 5 日			

致：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南區文藝協進會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流行音樂會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

(活動名稱)

會申請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負責人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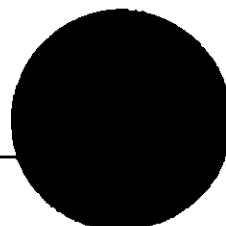
負責人姓名：吳凱茵

負責人職位：節目統籌(藝文)

聯絡電話：

日期：12/7/2010

機構印章：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第14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B) 註冊地址：香港 鴨利洲西邨 利澤樓地下30號

通訊地址：香港 香港仔海傍道3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轉交南區文藝協進會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中文姓名	陳若瑟先生	中文姓名	黃志毅先生
英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職位	副主席	職位	合唱團總監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28731877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簽署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的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項	活動編號
1.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	2010 年 04 月 01 日	\$179,440.00	HAD S DC/13/45/7/1/2010
2.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暑期音樂會	2010 年 07 月 25 日	\$47,678.00	HAD S DC/13/45/7/3/2010
3.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情繫八月音樂會	2010 年 08 月 29 日	\$26,670.00	HAD S DC/13/45/7/4/201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 不適用 —
2.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盧家傑先生 [REDACTED]）	2010 年 7 月中旬協助派發免費入場券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 第 14 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
- (B) 性質： 少年兒童歌唱比賽
- (C) 目的： 透過歌唱比賽活動，在區內推動音樂，使音樂藝術普及化。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0 年 8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2 日（決賽日）
- (E) 策劃/籌備期： 2010 年 8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2 日
- (F) 申請資助額： \$47,440.00 元
- (G) 舉辦地點： 上環文娛中心劇院
- (H) 內容： 分四組進行比賽，包括初級及高級獨唱組，小學及中學合唱組。

- (I)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可選擇多項) ☒青少年/學生 ☐非華裔人士
☐其他，請說明：_____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_____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初賽及決賽工作人員（包括受薪及義工在內）共 30 人》
 參加者/受患者： 250 人 工作人員： 受薪： 14 人 義工： 16 人
 表演者/講者： -不適用- 嘉賓： 6 人 其他： -不適用-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在區內懸掛橫額、寄發海報及報名表格予區內中小學、請柬及刊登南區新聞報等。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是次比賽活動觀眾入座率超過 70%（即 315 人，滿座 450 人），表現指數達標。
 (2) 4 組參賽者人數達 250 人，表現指數達標。
 (3) 區內有超過十間的中小學的學生參加是次歌唱比賽活動，表現指數達標。

-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郵寄海報及報名表格予區內中小學	2010 年 9 月中完成
懸掛宣傳橫額及刊登南區新聞	2010 年 10 月初
初賽	2010 年 11 月中旬
郵寄請柬	2010 年 12 月初
派發免費入場券	2010 年 11 月底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數入（如適用）	數目(i)	單價(元)(ii)	總額(元)(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第 14 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支出預算

	預算支出細目	預算支出
1	初賽評判車馬費 8 小時計算 (\$1000 x 3 人)	\$3,000.00
2	決賽評判車馬費 4 小時計算 (\$1000 x 5 人)	5,000.00
3	初賽司儀車馬費 8 小時計算 (\$100 x 8 小時 x 2 人)	1,600.00
4	決賽司儀車馬費 5 小時計算 (\$100 x 5 小時 x 2 人)	1,000.00
5	初賽工作人員午膳、茶點及飲品 (\$60 x 15 人) <u>8 小時活動</u>	900.00
6	決賽工作人員午膳、茶點及飲品 (\$60 x 15 人) <u>8 小時活動</u>	900.00
7	表演嘉賓酬金 (專業歌星或合唱團)	4,000.00
8	攝影人員酬金 (決賽用) 4 小時	600.00
9	初賽租用音響 (會堂用) 連搬搬眾座椅 300 張	3,500.00
10	印製宣傳 a2 海報 150 張 (彩色)	1,500.00
11	印製報名表格 1000 份	700.00
12	印製入場券 550 張	400.00
13	印製場刊 500 份	1,400.00
14	印製請柬 100 套	600.00
15	宣傳橫額 (\$280 x 5 條)	1,400.00
16	初賽背景幕 1 條 (3X8) 呎	300.00
17	決賽背景幕 1 條 (4X16) 呎 <u>包掛拆</u>	1,300.00
18	主禮嘉賓紀念品 (\$100 x 6 份)	600.00
19	決賽評判紀念品 (\$100 x 5 份)	500.00
20	獎盃：冠亞季軍獎杯 4 套 (\$750 x 4 套)	3,000.00
21	書券：冠亞季軍書券四套 (\$900 + \$800 + \$700) x 4 組	9,600.00
22	決賽當日活動公眾責任保險費	1,200.00
23	優異獎 24 份 (\$110 x 24 份)	2,640.00
24	雜項 (晒相、文具、影印、交通費、郵費、初賽及決賽嘉賓茶點等)	1,800.00
		\$47,440.00

備註：

1. 初賽當日場地在區內社區會堂舉行，不須繳費。
2. 決賽當日的場地 (上環文娛中心五樓劇院) 已得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贊助，不須繳費。
3. 初賽在區內社區會堂舉行，公眾責任保險已在內，故不用購買。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0 年 11 月 12 日前	需要\$23,720.00 用作支付本活動單項支出活動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NIL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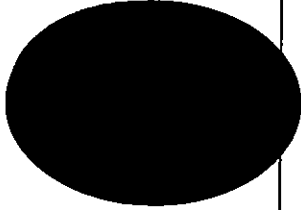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若核准款項較預期少，在內部資源有限情況下，可能無法如期舉行該場音樂會。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為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作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陳若瑟	
職位：	副主席	
日期：	2010 年 7 月 5 日	